（上接B37版）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倍数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刊发的《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和更新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具体发售方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筹资成本分析

公司同意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筹集成本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知识产权顾问费用、评估师费用、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上市费用、合规顾问费用、公司秘书费用、路演费用、收款银行费用及其他上市所需相关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相关中介机构具体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外律师、公司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知识产权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整体协调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如有）、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在取得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同意公司根据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及H股国际配售招股文件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香港公众投资者、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境外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后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工作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权期限届满（如有）孰晚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业务发展，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海外研发投入、海外资产并购、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同意最终使用计划，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及公司现行及未来资金需求等最终确定。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于香港公开发售招股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协商确定聘任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基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境外发行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修订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该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

监事会同意，该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本次审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该议事规则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等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合计214,721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合规、有效，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7,786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391,883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4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制定、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制定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调整及制定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草案）》情况

基于公司拟于境外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定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1。

除附件1所涉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申批、登记、变更、备案等事宜（如涉及），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相关法律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前述对《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以及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公司对如下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并形成草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	修订/制定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是
4	《关联（连）交易管理规定（草案）》	修订	是
5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修订	是
6	《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制定	否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是
1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是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上述制度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原公司治理制度继续适用。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需要而修改的公司章程附件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以上统称"《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1。

除附件1所涉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申批、登记、变更、备案等事宜（如涉及），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相关法律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前述对《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以及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公司对如下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并形成草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	修订/制定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是
4	《关联（连）交易管理规定（草案）》	修订	是
5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修订	是
6	《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制定	否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是
1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是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上述制度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原公司治理制度继续适用。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需要而修改的公司章程附件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修订/制定的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上接B37版）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公司于2022年3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32.7389万股，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2年3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3,032.7389万股，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简称"H股"），并超额配售了【股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104,03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包括无纸证券形式。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94,104,03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他类别股，其中A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及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该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以依照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该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进行转让。所有H股的转让均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外，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外，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经总股东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与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八）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十九）审议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有关百分比率的规定计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于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与需要合并计算百分比率的一连串交易）及不低于5%的关联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与需要合并计算百分比率的一连串交易）；（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经总股东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与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10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对本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公司应遵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但是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10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对本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公司应遵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